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2390号

申请执行人[模糊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张[模糊]，女，1988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王[模糊]，男，1987年10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昆山市[模糊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4民初475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1071793.91元及利息等费用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[模糊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群裕路16弄1号1108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模糊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群裕路16弄1号1108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